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 <u>大學法十七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配合教育部114年8月4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3420號函最新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法源依據。 二、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 <u>所</u> ）「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學位學程於編制上亦為教學單位，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三條 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 <u>學位學程</u> ）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訂定系所（ <u>學位學程</u> ）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規定，輔導該系所（ <u>學位學程</u> ）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二、舉辦系所（ <u>學位學程</u> ）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三、辦理系所（ <u>學位學程</u> ）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第三條 各系（ <u>所</u> ）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 <u>所</u> ）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 <u>所</u>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訂定系（ <u>所</u> ）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要點，輔導該系（ <u>所</u> ）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二、舉辦系（ <u>所</u> ）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三、辦理系（ <u>所</u> ）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前條說明。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五、<u>協調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權益相關事宜。</u> 六、<u>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u>	五、<u>協調系(所)學生權益相關事宜。</u> 六、<u>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u>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作為獎勵、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 <u>本校得聘請具有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輔導工作，並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專業輔導網絡，提供導師輔導諮詢及轉介等服務。</u>	第四條 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u>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u>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參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第四點規定，現行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新增本校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包括行政與教學單位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學生事務人員、衛生、社政、法務、警政等相關資源，提供導師輔導相關支持系統。
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u>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u>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u>特長、個別差異</u>、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u>適性發展</u>，<u>並根據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必要時得請心理師實施性向或興趣等測驗。</u>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於每學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操行成績評定期間，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	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u>學業與生活輔導</u>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u>人格特質</u>、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u>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	一、參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第五點規定及附件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修正本條相關文字，具體敘明導師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等職責與功能，以資完善。 二、依目前實務運作情形，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新增「導生 e 點通系統」。

行表現，<u>於導生 e 點通系統</u>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u>行事曆</u>，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u>並於導生 e 點通系統記錄導師談話</u>；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若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u>應</u>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若<u>導師發現</u>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u>治療</u>。	
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u>本校教職員工</u>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依法<u>應予</u>保密。	第七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u>相關人員</u>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u>應盡速</u>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學生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u>辦理</u>。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u>辦理</u>。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u>辦理</u>。	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處理。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u>而</u>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文字酌修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交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系所(學位學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	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提交系(所)務會議或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施，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學位學程)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學位學程)家族為基礎，由系所(學位學程)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處核備。 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二、餘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導師輔導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u>由校務基金支應</u>，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一、<u>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之導師經費</u>，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 (一)導師人事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u>以七比三為原則</u>，各系(學士學位學程)得自行調整。但學生輔	第十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u>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u>。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u>大學部</u>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所)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一、根據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現行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於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導師經費則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依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一款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二)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及金額，函送學生事務處。 二、研究所(學位學程，但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之導師經費，分為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研究生之導師，由指導教授擔任為原則。 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人另行編列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四、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專用於學生輔導事務。	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	規定，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則移列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後第三款教育學程學生輔導活動費數額規定，考量學生輔導活動費用途為輔導學生辦理各項活動(含餐費)，爰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將數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以符實際。 三、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四、餘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前項細則應包含導師編組方式、經費使用情形及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之處理方式規定等。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所)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依法制體例，調整本條規定，並於修正後第二項規定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之接替規定等，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況。 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導師及負責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第十二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後第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及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核發各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及評鑑之參考。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